



營利事業購買藝術品不得提列折舊費用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為了風水、招財及美觀等原因而購買古董、藝術品並擺放於辦公或營業處所，前揭物品不得提列折舊費用。

該局說明，依所得稅法第54條及第59條規定，資產屬於「折舊性」或「遞耗」性質者，始能逐年提列折舊或計算各項耗竭及攤折。所謂折舊性或遞耗性質，係指資產在通常情況下，因時間之經過或使用次數之增加，其價值會隨之減低；惟古董、藝術品等物品，其交換價值或使用價值，通常並不會因時間經過而發生相對程度的比例貶損，因此，不但沒有耐用年數的問題，其價值通常會因長期持有而產生增值的情形，故古董、藝術品之性質，既非屬折舊性固定資產、亦非屬遞耗資產，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折。

該局呼籲，營利事業在提列折舊費用時，應依據資產屬性審慎區分，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，徒增困擾。【#049】

提供單位：審查一科 聯絡人：劉德慶科長 聯絡電話：(07)7257500

撰稿人：龔怡如 聯絡電話：(07)7256600 分機7196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19-03-22 更新日期：2019-11-14 點閱次數：1872